

正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
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 程 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

合 同 编 号：2025-70027

（由设计人填写）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设 计 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10 月



发包人： 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设计人： 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体规划及管网（1、2、3、4号楼）深化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公平、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费等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		备注
			方案	施工图	
1	院区总体规划 设计	规划用地面积 约26417平方米 (约 39.62 亩)	√		设计内容包括鸟瞰效果图、总 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交通流 线图
2	院区室外管 网设计	/		√	设计内容包括给排水、暖通、 电气等专业设备管线
3	1号病房楼 改造设计	9500 平方米		√	设计内容包括建筑外立面，新 增中央空调系统(含新风系统) 及配套配电系统，空调设备及 管道安装区域吊顶装饰设计
含税总价（万元）					137.60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
2	设计要求	1		

3	1号病房楼原设计图纸或竣工图			
4	院区现状室外管网设计图纸或竣工图及需对接主楼现状管网图纸或竣工图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院区总体规划文本	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日历天	/
2	院区室外管网施工图	8		
3	1号病房楼施工图	8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为(含税) ¥1376000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柒万陆仟元整)。发包人支付前,设计人应开具正规足额的发票交付发包人。

设计费支付进度如下:

本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作为预付款;院区室外管网施工图提交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20%;1号病房楼施工图提交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15%;院区总体规划文本提交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的 30%;剩余的 5%作为质保金,室外管网和1号病房楼竣工验收后三日内付清(设计成果提交后一年内未施工或施工完成后一年内不进行竣工验收的正常支付该阶段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

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但利于本合同项目设计的除外。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及标准。

6.2.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在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经设计人书面催缴后仍逾期支付的，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及承担违约责任外，应免收直接及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同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最高不超过合同额）；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同时设计人应向发包人返还定金，并承担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

7.5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单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如造成发包人相应损失的，设计人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

第八条 送达地址

该协议载明的双方地址可作为送达函、对账单、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有误或未及时有效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九条 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赴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须派专人赴现场进行配合。

9.2 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9.10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河南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Henan Province Integrated Traditional Chinese and Western Medicine Hospital.

设计人：郑州大学综合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Zhengzhou University Comprehensive Design Research Institute Co., Ltd.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签订日期：

项目负责人：苏崧 齐晓辉

住 所：郑州市文化路 97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889946

传 真：0371-63889055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郑州天裕支行

银行帐号：4100 1523 0180 5020 4389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苏崧 齐晓辉

